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3894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之所有權人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擅自於 12 樓安全梯通往屋頂避難平臺上增設門扇並設栓鎖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

09454389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94 年 12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3033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同意註銷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389400 號函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於（在）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，不適用之。』查旨揭處分之代為收受者為該行政程序上之利害關係相反者，是以本局同意註銷旨揭函文，並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